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陈朝、林希胜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拟修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方案，原认购对象庄占龙不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并拟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庄占龙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_____

陈 朝

林希胜

年 月 日